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mber Capital」)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Amber Capital已向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出售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00%(「出售股份」),代價為30,240,000港元(「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前,Amber Capital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0%。Amber Capital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進順先生(「吳先生」)擁有96.77%股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素寬女士(「陳女士」)擁有3.23%股權。

緊隨出售事項後,Amber Capital持有2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0%,而吳先生、陳女士及Amber Capital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張天民博士。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